

重庆真话

第五期 2005年2月

全世界都知道
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



法轮功（法轮修炼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创立的性命双修的佛家修炼功法。修炼者以“真、善、忍”为指导来律己修心，努力在各种环境中做好人，做越来越好的好人，尽力摒弃各种不良思想与执著（如愤怒、焦虑、嫉妒和争名逐利之心）。同时辅以简单明了的五套动作，既修心性又净化身体。短短九年时间，法轮功传遍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参加修炼的人已有上亿之众。世界各国政府、机构对法轮大法颁发褒奖状已达 1223 项。目前法轮功书籍已翻译成 30 多种语言文字，在世界各地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亲爱的重庆父老乡亲：《重庆真话》第五期终于和您见面了。我叫吉祥，是第一次和您见面哦。上一期距今整整九个月，当我决定编辑本刊，才发现此前做编辑的法轮功学员已被非法绑架和关押了。针对一个群体的灭绝和严酷迫害罪行正在您的身边发生，您是否认识到迫害的存在？是否思索过为什么不求名利的广大法轮功学员冒着生命危险向您讲述真相？**如果没有真善忍，世界将会怎样？**我们再次呼吁：停止正在发生的迫害和酷刑。并祝福明白真相的您：

幸福吉祥，健康平安！



重庆劳教所酷刑残害大法弟子

重庆西山坪劳教所自 2000 年 11 月成立以来对法轮功学员秘密使用了种种酷刑迫害。**坐：**大法学员被逼迫坐在一个小凳上，一动便会遭拳脚或喝斥，长期坐下来不能站立。**铁床：**铁床距地面约 40 公分，把人挤压进去头在外面，或直接挤进床下几天不准出来。**痰桶：**打手把痰吐在学员脸上，或把学员的头压进脏水桶里。**水泥地：**冬天学员被强脱下防寒衣，只穿单衣被压在地上，四肢各站一打手连续数小时。**鞋：**打手用肮脏的鞋底打脸和头，用脚踩脸。**饥饿：**每顿仅半两稀饭或 36 颗米。**服不明药物：**被强灌不明化学药物，灌后口愈渴、细胞萎缩、失去平衡，肌肉松弛。**不准睡觉：**若要睡打手就用木棍击头或用粗铜丝劈头盖脸打。**纸笔：**在邪恶、血腥暴力流氓式的逼迫下写“五书”，并开全中队“揭批”大会。**重庆西山坪劳教所恶警迫害法轮功学员罪犯曝光：**田鑫 68272131-2036；严飞 89090080，13983851987；王陈 89090080；李其伟：西山坪医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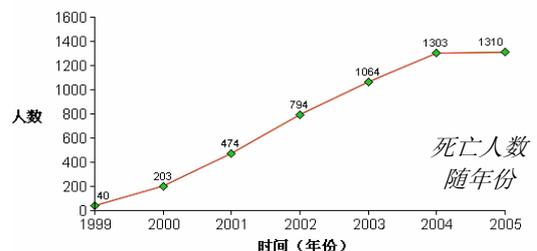
从重大女研究生遭强暴 看中共当局对法律的践踏

2003 年 5 月，重庆大学高压直流输电及仿真技术专业女研究生魏星艳在看守所遭到恶警当众强奸，事件发生后 610 组织与重庆大学校方严密封锁消息，删改网页，对外一律不承认有魏这个学生，不承认有高压直流输电及仿真技术专业（或高压输变电专业）。但经人权组织“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调查，西南政法大学办公室证实了魏星艳是重庆大学的学生（魏本科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白鹤

林看守所也证实关押过魏星艳，一男警还承认看守所曾强行给魏星艳灌食。重庆大学校方在修改有关专业信息网页时，漏掉了可下载的包含“高压直流输电及仿真技术”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文本。这一证据确凿的恶性事件发生后，有关执法部门不但没有依法追究罪犯制止恶行，反而大肆报复，绑架了数十名当地了解案件真象的法轮功学员。2004 年 2 月不法人员以“重庆大学无魏星艳其人”的造假借口，对曝

触目惊心的迫害致死统计

中国被迫害致死法轮功学员共 1347 人，重庆计 46 人；**每月被迫害致死的平均人数：**20 人；**被迫害致死的性别比例：**女 52.64%，男 46.33%，未知 1.04%；**被迫害致死时的平均年龄为 47 岁**，其中女 48 岁，男 46 岁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对法轮功学员所犯下的滔天罪行逃脱不了道义和法律的审判！

光恶警强奸罪行的五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 5—14 年，其中陈庶民 14 年、黎坚 13 年、卢正奇 10 年、袁秋雁 10 年、殷艳 5 年。2004 年 9 月重庆九龙坡区法院又把揭露恶警强暴一事的何明礼、马世芳、尧荣宣、魏晓均等四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 7—13 年。■



- 中国大陆 661 地大法弟子向慈悲伟大的师父拜年
- 针对江泽民和其帮凶的法律诉讼案已有 47 起正在进行中
- 新唐人电视台全球华人新年晚会呈现中华神传文化
-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 IED 指出天安门自焚是中国政府导演的
- 《转法轮》成为澳洲最受欢迎书之一
- 揭露迫害的电影“沙尘暴”在多个国际电影节上获奖
- “真善忍国际美术展”在韩国国会举行
- 前教育部长陈至立因指挥迫害法轮功在坦桑尼亚被控

标题新闻



时事评论

这场迫害是全中国人的精神灾难

■ 对法轮功的迫害不同于历史上的任何一种迫害，它是针对人类的基本道德、良知、人权和生命的一场史无前例的残酷迫害。邪恶之徒采用了集古今中外之大全的种种酷刑和卑鄙手段来迫使法轮功学员放弃对“真善

忍”的信仰。整个迫害都是建立在谎言基础上的。江××利用手中的权力对大法与大法弟子进行全面的邪恶镇压，抓人、打人、劳教、判刑、毁书、利用军、警、特务、外交及所有电台、电视台、报纸，采用流氓手段铺天盖地的造谣迫害，其邪恶程度覆盖了全世界，甚至炮制“天安门自焚”案来诋毁妖魔化法轮功。通过威逼和经济利益诱惑胁迫官员、警察出卖良

知共同犯罪；以威胁利诱和株连九族胁迫全社会背叛良知协从犯罪。在这近五年的迫害中，在这场迫害中鼓励了小人出卖良心去举报朋友，鼓励用暴力去对待友善的人，鼓励用谎言去愚弄自己和别人，鼓励用冷漠去面对残酷的虐杀。所以这场迫害是全中国人的精神灾难。■

重庆610对法轮功恐怖迫害导致上千人死亡

1998年10月前重庆市区修炼法轮功的学员有10多万（不计区县人数），当时重庆市区各种不同渠道出版的《转法轮》至少20万册以上。初步估计重庆因修炼功而重病获得治愈的法轮功学员，在国安“610”“三光政策

（名誉上搞臭、肉体上消灭、经济上截断）”惨无人道的迫害下，导致重病死亡的至少有1000余人，在洗脑班、看守所、劳教所遭迫害导致身体严重伤残的有1000多人，2000以上家庭流离失所，3000以上家庭破散。如：大渡口区建设村的何永文、大堰村的老陈、长征厂的老邓、渝中区的赖淑尧等法轮功学员，先前都患重病，修炼法轮功不久疾病就不翼而飞。1999年后，因继续修炼法轮功，在国安“610”不断抄家、恐吓、绑架到洗脑班强迫洗脑，终因不堪折磨而相继死亡。2001年，大渡口区建胜乡刘兴梅母女俩同时被绑架到劳教所，家中近70岁的老伴老雷也被绑架关押，不久也去世了。2002年，大渡口区郭锡珍的父亲，因国安“610”数次到其家中抄家、绑架，最后也因无人照顾死亡。■

北京律师高智晟为石家庄法轮功学员黄伟讨公正

【明慧网2004年12月31日】高智晟先生是北京律师，2001年曾获中国司法部表彰的十大律师之一。高律师代理过许多轰动全国的案件，其中三分之一是为走投无路的底层百姓打的免费官司。最近高智晟律师承接了义务为石家庄法轮功学员黄伟申诉的案件，由此见证了在法轮功问题上的有关“法治”内幕。

据法新社报道，高智晟律师在致吴邦国的信中说，在他受理的黄伟的案子中，存在着违法现象。高智晟在信中说：“被政府指控为法轮功成员的黄伟99年以来两次未经审判和司法程序，被处以劳教。黄伟于今年（2004）四月再次被捕并于六月被处以劳教。黄伟拒绝在他的审讯记录上签字，因为他不承认被指控的所谓罪行。”

“许多修炼法轮功的公民是因为其具有法轮功人员的身份而被治罪，这种作法直接带来的后果是对法律普遍标准的任意性，造成现实的长期危害。对绝大多数法轮功者的刑罚及处罚千篇一律冠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由，这种现状使公民处于一种毫无保障的危险之中。一些地方对法轮功者的劳教随意性令人痛

心。劳教制度的存在及执行状态本身明显违反了《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立法法》之规定。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制度性纵容及鼓励带来的最直接后果是对司法工作人员品行的恶性毒化。”高律师表示：“在法轮功这个问题上，如果全体公民整体性的视而不见，这个耻辱和道义的包袱我们还要背多少年？如果所有的律师悄无声息，未来在这个问题上律师有何颜面去面对历史？”

广西律师杨在新声援高智晟为法轮功上书

杨律师表示：“法轮功只是一种信仰，没有侵犯国家利益，没有危害国家。法律不能惩治人的思想。什么是‘邪教’没有明确的规定。‘邪教’是个很笼统的概念，把法轮功这个具体的信仰用很笼统的概念套进去，是对公民权利的侵犯，明显地在侵犯公民的合法权利。”“对待法轮功，公安机关随便就用劳教，不经审判直接送入劳教，这是严重地侵犯公民的权利。”■

法轮功是否参与政治？

法轮功是修炼，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明白地告诫学员：“一个修炼人者，除干好本职工作外，不会对政权、政治感兴趣，否则绝不是我的弟子。”

面对强权镇压，法轮功学员要求的只是合法炼功的权利和信仰自由，始终和平理性的向广大人民讲真相，揭露谎言。在海外起诉迫害元凶，是为了制止这场迫害。打个比方，假如你的家人被迫害死了，你揭露江XX等的罪行，去控告他，能说您是参与政治吗？

被整怕了的中国老百姓真有“谈政色变”之恐了。什么事一旦扣上“政治”的大帽子就可以大打出手了。所谓“搞政治”、“反华”也成了打压法轮功的借口。

“无界浏览” 突破网络封锁

给 usip@earthlink.net 或 usip@bellsouth.net 发一个空白短信，或通过雅虎通的即时讯息服务给 wujie105@yahoo.com 发讯息，10分钟内会收到即时无界网址，突破封锁。